

新
開
明

與

傳
承
統

gang1

sang1

對你來說，教會的傳統是什麼？

有哪些需要更新？要如何更新？

這期深聲，讓我們一起探討……

目錄



下期主題 職場的鹽與光

編者的話

序
神學傳統與教會更新
神學謬誤之衆人皆祭司
神學謬誤之有求必應
教會還存有愛嗎？
聖經詮釋的傳統與更新

有人說，人生有三分之
一時間都在工作期間度
過。工作中的一言一
行，都是經歷和見證基
督的機會。當中如何持
守真道，活出召命？又
曾否遇過工作與信仰之
間的拉扯，面對道德難
題、人際關係，不知如
何自處？歡迎投稿，分
享經歷。建議字數1000
字，截稿日期為8月2
日。

編 編 者 的 話

陳子峰弟兄



文學作家倪匡曾說過，人類之所以有進步，是因為下一代不聽上一代的話。這句話放在教會來看，當然不一定全然正確，教會發展至今已有很長時間，當中的傳統文化，本着好意建立，希望切合當時文化處境。然而，時至今日，這些傳統的存在是否仍有可取之處？還是已不入流，反會阻礙信徒成長？

今期的四位牧者、會友分享自己對傳統和更新的看法。你身為讀者，或許不完全同意，但傳統和更新本來就不是二元對立的概念，過份執着傳統，容易變得因循守舊，過於執意要更新，可能弄巧成拙。惟有在真理當中，大家尊重彼此，心存謙卑，求同存異，教會才能走在神的心意中。

我想，這樣或許是教會理想的模樣吧！

序

歷代基督教會歷經時間淬練，在不同歷史處境及思考模式建立了不同傳統。這些傳統可能來自各地文化習俗，又或源於某段時期對信仰需要來建構的思想產物。上述種種傳統，切合某個處境而建立，並流傳下來。

當我們談論「傳統」，必須說明是那一個「傳統」，以便清楚了解那傳統的處境，當時面對什麼問題，從而思考那傳統對基督信仰是否需要「更新」。歷代基督教有不同傳統，並非全部都需要更新，部分必須保留為佳。

本期《深聲》題為「傳統與更新」。

第一篇文章，題目：神學傳統與教會更新。

段一，傳承歷代基督教神學傳統。我們經常聽聞卻甚少認識三位一體、基督神人二性等教義，或許我們不太清楚如何正確表述上述教義。但我們必須知道，耶穌升天後，眾使徒的門徒建立初期教會，初期教會召開多次會議，因而確立基督教正統教義。文章所指的神學傳統，便是指正統教義的傳統。基督宗教之所以視作基督宗教，在於這些神學傳統之正統性，若否認這些正統教義，便不是基督宗教。既是正統教義，這些傳統必須保留。段二，教會發展的傳統與更新。教會「傳統」，是指教會發展與運作的模式。除了屬浸信會傳統的兩個禮儀外：主餐及浸禮，其他發展與運作可以與時並進，更新改變。作者特別指出在教會發展過程，需要分辨哪些才是真理，哪些只是發展下衍生出來的教會「傳統」，例如神學教育及聖樂訓練的運作方法。唯有小心分辨，才能避免引起混亂。

第二篇文章，題目：神學的謬誤？談論「信徒皆祭司」和「有求必應」兩個觀念。內文指出信徒理解《聖經》，多靠金句式背誦經文，卻斷章取義，這種理解逐漸成為「傳統」。更甚是信徒不追求生命成長，並帶有一種對耶和華神是黃大仙的心態。對《聖經》作金句式的斷章取義，衍生對經文理解有誤，從而信仰走偏。每段金句均記載於《聖經》某卷書內。故此，理解那段金句意義，必須從整卷書，按上下文來解讀其意思如何。

第三篇文章，題目：如今教會還存有愛嗎？作者帶出團契應該怎樣反省，並認為團契要活在基督裡建立關係，無論聚會過程是飲食、查經、祈禱分享等。團契飲食文化，可以源於香港文化傳統，於餐桌分享食物之中建立關係。為此，在基督裡的團契生活，值得我們深思，並更新改變。

第四篇文章，題目：聖經詮釋的傳統與更新。筆者以聖經詮釋入手，表述傳統解經容易斷章取義，以偏概全，從而使現代信徒難以真正明白聖經。在釋經方面更新改變，必須明白書卷作者或編者對當代群體說什麼，從而引伸對現代信徒帶出什麼反思。因此，我們在釋經過程，解釋需要貫通上下文以至整卷書，避免帶著前設閱讀經文，好讓現代信徒明白神的心意為何，並活出信仰。

傳承歷代基督教神學傳統

當「傳統」遇上「更新」，並非兩極對立，一個向左走一個向右走，彷如陽光與空氣兩者缺一不可。基督教信仰建基於三一真神，祂的創造、救贖、話語，啟示人類祂的存在。我們相信神的存在並非憑空想像，而是有人傳福音給你，你才相信，傳給你的那人不管是誰，那人都是同樣有別人傳福音給他的，他也相信了。如此一來不斷相傳，這就是「傳承」。

問問一些問題，什麼是三位一體教義？原罪又是什麼東西？耶穌降世為人，救贖普世人類，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嗎？救贖論、創造論、人論、末世論、《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以上這些教義與教理，信經與信條是如何形成的？自問我們得悉明瞭多少？單靠讀聖經，就算讀十年都未必得出答案。因為這是寶貴的神學教義，經過歷世歷代的信徒不斷鑽研聖經，反覆用全本聖經檢驗而成。現今，我們所相信的教義，正是前人一代一代傳承下來的，就正是我們所稱的「傳統」。

教會發展的傳統與更新

教會更新，我們發問為什麼要更新？我的答案是，我們的教會不應變成荒涼之地。我們輕談教會「更新」，一般教會事工運作傳統根深柢固，崇拜禮儀，組織架構，神學教育，聖樂訓練，主餐及浸禮，歲月的承傳，以既定習慣模式運行。祇是面對時代快速變化，教會不能固守承傳，把傳統視為真理般持守，承傳總牽著人的遺傳，試問教會紛爭多數都由遺傳引起，信徒需分辨真理與承傳所在，我們處身真理與世俗混雜的時代，已釐不清神的真理或世俗理學！屬神的真理務要持守，人的遺傳隨世代更新。

回顧這些年，我們的社會經歷社會運動，新冠疫情，那時各人在家網上崇拜，隨後一波移民潮，信徒和牧者都相繼移民，頓時教會人才流失，直接影響各部事工運作，令事工停滯不前，聚會人數下降。面對現實環境，教會誠然需要尋求更新路向。教會建築於街角地上，處身於神和人中間，並非隱居潛世，曲高和寡的態度面對失喪罪人，而是要進取地踏出門前，進入人群，傳揚救贖福音。歷史是一步一步向前，不要把傳統視為包袱，傳統有美好的一面，順著轉變，心意要更新而變化，順著聖靈帶領，使神的福音更加彰顯。

「傳統」與「更新」，其實兩者不容分割，更需要巧妙地平衡運作。最後，選了以下詩歌，為分享作結：

〔我知所信的是誰〕

不知何以上主恩惠，待我如此豐盛，不堪如我亦蒙選召，主恩何等奇妙。
不知何以因信得救，此恩向我成就，不知何以一信主話，滿心平安無憂。
不知如何聖靈感動，使人自覺罪污，由聖經中顯明耶穌，引人信靠救主。
不知我主何時再臨，如何與主相逢？或將經過死蔭幽谷，或遇主於空中。
惟我深知，所信的是誰，並且也深信，祂必定能夠保守我所交付祂的，
都全備直到那日。

返教會多年，背了不少金句。背金句好，但不能斷章取義，胡亂解讀或應用。以下是兩個常見例子。

按彼得前書第二章，彼得稱信主得救的人為「君尊的祭司」。因此，神學家便有所謂「眾人皆祭司」的神學思想，我當然贊成！但是，若止於此，我想，我們只明白部分彼得所說的話，因為我們信主得救的人，確確實實有這尊貴的身分，但有這身分的同時，我們有這身分的責任。彼得的說話並不止於此，他清楚明言，我們得這身分的人，就是「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按中心語分析，就是要宣揚美德。那麼，宣揚誰的美德？便是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即是神，換句話說，就是要宣揚神的美德。神給我們尊貴祭司的身分，是要我們宣揚祂的美德。今天，許多基督徒享用祭司的權利，但卻沒有盡祭司的責任。祭司的責任是甚麼，許多人只將焦點放在他們的工作上，但卻忽略了生命的問題，就是忽略了自己與神的關係。

各位弟兄姊妹，「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這經文的重點在於神的恩典（我們是被揀選……）和回應神的恩典（宣揚……神……的美德）。請不要看高自己的身分，要看得合乎中道。神要的是我們跟祂建立良好的關係，自潔做一個合神心意的祭司，免得因污穢在至聖所被神擊殺。

曾聽說：「眾人皆祭司，因此人人皆詩班！」。這種謬誤在教會世界屢見不鮮。按歷代志的教導，詩班就是在聖殿中負責用詩歌讚美上帝的人，他們是利未人，利未人中有音樂恩賜的，在敬拜中負責聖樂事奉的服侍，不是所有利未人都負責聖樂事奉工作。有些利未人專責守門；有些利未人專責宰殺祭牲；有些利未人專責聖殿的清潔工作。祭司是利未人，但不是所有利未人都是祭司。按聖經記載，有些祭司是負責吹號的。但詩班卻不是祭司承擔的事奉工作。因此，願意讀聖經的都會明白，「眾人皆祭司」不等於人人皆詩班。

雅各書一章6節道：「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也不疑惑」，上帝就「必賜給他」（雅 1:5）。

斷章取義是十分危險的。若將以上的經文胡亂解讀，就會變成：「你憑信心求甚麼，上帝就會有求必應！」於是，在弟兄姊妹的口中，常有類似的表達：「你要有信心，上帝會聽你禱告，不論你求甚麼，求就必得著；若不得著，是因你沒有信心！」

雅各書一章2至6節又說：「我的弟兄們，你們遭受各種試煉時，都要認為是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考驗，就生忍耐。但要讓忍耐發揮完全的功用，使你們能又完全又完整，一無所缺。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該求那厚賜與眾人又不斥責人的上帝，上帝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也不疑惑……」

雅各在這裡所講的「求」，是求上帝賜與智慧，而不是求得著自己的慾望或期望。若不認真、細心、謙卑去讀經，只用私意去解讀，就會胡亂解經，胡亂應用，漸漸走向異端邪說。因此，讀經不能只用金句式，必須細看前文後理，明白整個要表達的意思，才能用得準確。

「求就必得著」這句話，令許多基督徒失望，甚至從此拒絕信仰，甚至認為上帝沒有信實。許多人求的，只是他心中的慾望，卻不明白上帝的心意，也不跟隨上帝的心意，因為上帝的心意不是自己的心意。

我們要選擇的，都是我們以為好的，不知道上帝的心意；祂所選擇的，比我們所期望的更好。上帝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他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他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因此，我們要憑信心去相信上帝的決定比我們的更加好，甚至是最好的。雖然跟我們的期望有所落差，但我們要相信，上帝的選擇必然比我們的選擇更好。

我們所信的上帝，不是有求必應的上帝。他不是黃大仙，也不是觀世音，也不是民間傳說中的任何一位神靈，他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上帝，他的判斷、意念是最完美的。有時，我們祈求的，真心祈求的，憑信心去祈求的，都未能得着，上帝都沒有賜給我們，是因為我們所祈求的，我們不知道，我們不明白，原來我們所祈求的，不是最好的。可惜，有許多基督徒看上帝有如黃大仙或某位神靈，他們盼望的是一位有求必應的神，他們以為這才是幸福。其實，當我們能得着我們祈求的，也未必是處於幸福的境地。因為幸福不幸福，不在乎我們的際遇，只在乎我們的生命取向。我們是否選擇上帝，才是真正的關鍵。

我們要認真研讀神的話語，明白上帝的心意，討上帝的喜悅。

如今教會還有愛嗎？

陳子峰弟兄

相信任何一位信徒也同意，人是很軟弱的。傳道書四章10節這樣說：

「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禍了。」所羅門指出，面對軟弱，心感孤單，遇見試探，自己需要同伴，免得自己變成

「不肯納諫的愚昧王」。我們作為信徒亦不例外，需要同伴適時提醒自己，互相關懷。神賜下團契這份禮物，正好讓信徒在信仰中同行守望。但參與聚會日子久了，會否把這份禮物視為理所當然，甚至，連看待團契的目光也不再一樣呢？

有些團契在設計週會着重享樂，每次週會，不是舉辦大食會，就是到處遊山玩水，過程中無比歡樂，卻少了團友靈性上的相交，甚或少了神的同在，無異於世間的聯誼群體。另一些團契的週會則，反過來少談玩樂，認真查經、探討信仰，期望團友靈命急速成長，日後能擔任事奉崗位。慢慢我們變得甚少關顧團友，簡單如「近來生活、工作好嗎？」也不過問，反而更着緊的是「拜託你的事奉完成了嗎？」

兩種狀態的團契固然不理想，但就筆者觀察而言，另一種團契模式，或許更值得反省：內聚的團契。團契定期舉行不同的聚會，有查經研討，有外出活動，不只談事奉，也關心團友的靈命狀況。但一離開自己團契的處境，就一概不聞不問，事不關己，己不勞心。

初信者加入團契，欣然投入這種看似整全的團契生活，隨着在團契慢慢成長，又不自覺套用這套模式，帶領新團友。長遠而言，各個團契變得只顧自掃門前雪，教會難談合而為一。

要更新這種風氣，或許我們要學習回歸原點，思想團契本來為何而設立。德國神學家潘霍華對於團契的看法，頗為值得我們思考。團契是恩典，是上帝給予人的禮物。我們能與不同信徒一同在團契中相交生活，完全出於神的恩典。加入團契，有許多可以學習的地方。於筆者而言，最大的學習，莫過於在基督裡與人結連，學習彼此和睦相處，讓未信的群體看見基督信仰為何物。一般來說，同一團契的團友背景較為相近，年齡相仿，人生步伐相似，參與團契聚會，總是有較多共同話題，想法也較接近，一同事奉看似更得力。假以時日，我們會否習慣了待在自己的安舒區，不願學習與教會其他群體相處，一同為主作工呢？

說到這裡，想分享深浸一個頗有趣的制度傳統，一直延續至今：團契原屬助道部，目標之一，是讓團友學習崇拜和其他事奉能力。換句話說，團契可以是大堂崇拜的縮影。週會期間，我們或曾嘗試領禱領詩，靈修分享，作查經組長。過程中，我們學習服侍團友，學習謙卑自己，學習順服依靠神。有了團契的經驗，再參與教會各部事奉，更要學習不以自己的恩賜為傲，不以他人的能力為鄙，彼此配搭，同甘同苦，為主作工。

倘若你不同意深浸的制度傳統，應該也同意團契是學習與人相處的平台。那麼，我們相處的對象又是誰呢？只是所屬團契的團友？還是整所教會的會友？信徒之間有爭執的時候，也不是所有信徒也相處得來。其他兄姊行為出現偏差時，我們會當面用愛心說誠實話，以聖言提醒他們？還是私底下議論他們，說他們的不是？遇見教會有需要的肢體，或身體軟弱，或面對親人離世，或其他種種狀況，我們能否像關心團友一樣，關顧他們呢？還是視而不見，看見需要，卻以千百樣藉口推搪，遲遲不願行動？

耶穌釘十架前，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叫他們彼此相愛，具體地說，是要像耶穌愛門徒一樣相愛。耶穌的愛是犧牲捨己，是甘願成為眾人的僕人。倘若嘴上說自己是彼此相愛的群體，但與人相處時，處處斤斤計較，不願稍作犧牲，我想，我們只是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罷了。

人是很軟弱的。所以，神賜下團契這份禮物，讓我們學習互相同行扶持。若我們願意放下身段，學習耶穌基督如何與人相處，以祂為榜樣，我想，或許我們不能全然活出基督的樣式，但至少不會成為絆倒人的石頭。

聖經詮釋的傳統與更新

陳智信傳道

《聖經》作為基督信仰權威，指引人認識神、認識耶穌，明白神的心意。現代人要明白聖經說什麼，至少存在三種困難。第一，各書卷成書至今已超過二千年以上；第二，各書卷作者或編者撰寫對象是當代的以色列民或第一世紀的猶太群體及外邦群體，並非現代人。第三，若讀者是非猶太人，更存在文化語言差異。如此，現代人要明白經文說什麼，需要經過以下步驟：第一，必須明白各書卷作者或編者向當時的群體傳遞什麼信息；第二，從當代群體的信息，引伸對現代人帶來何種反思。要明白各卷書作者或編者向當代群體說什麼，解釋必須準確合理。如何知道解釋是否準確呢？其中條件是解釋必須貫通整卷書。詮釋聖經有許多不同方法，部分方法卻不能貫通整卷書，原因其一是斷章取義。下文引用馬太福音五章17至20節為例，以作說明。

一、傳統解釋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5:17)

以上經文如何解釋「成全」與「廢掉」，其解釋可貫通下文至末章？

基督教解經家對經段有以下解釋。「律法和先知」是指整個舊約。「成全」原文的字根，有「應驗」、「使完全」、「實行」、「填滿」的意思。全節意思是：祂來要把律法和先知未圓滿的部分完全顯明，把律法的最高意義活現出來。那些法利賽人對律法理解只拘泥於字句，忽略律法精義！那麼，誰成全律法和先知？整個舊約是要把基督舉薦出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羅10:4）。所以基督來，是成全律法和先知所要成就的，不是幫助我們去成全。「成全先知」指基督的事蹟都應驗舊約先知的預言和應許。「成全律法」指祂遵守全律法。「成全律法」不是說祂要為我們作榜樣，使我們也要去遵守全律法以求稱義，而是說祂已經「成全」，不需要我們再「成全」。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

(5:18-19)

誰在天國受到更大的尊重，就是那些遵行神的話又教訓人遵行的人。那些不遵行神的話的人，在神的眼中，就是不值得尊重的人。基督不但成全律法和先知預言的信息，還把律法的實意表明。但人們卻往往只做到對律法字句上的要求。基督徒因信福音，就在恩典下，不在律法下（羅 6:14），是否廢掉了律法？不是，因律法和福音都同樣定性為罪。律法所定罪的，福音同樣定罪（提前 1:8-11）。因着律法，我們知道不能靠律法得救（雅 2:10）；又因着福音，我們知道可以靠恩典得救（弗 2:8-9）。於是我們信靠了福音，不靠律法（羅 3:28）。這完全不是廢掉律法，而是進入另一階段。律法仍然照舊發生效用，仍舊使人知罪（羅 3:21）。照樣，福音也顯出它的功用，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羅 1:16）。律法作了前一半的工夫使人知罪，福音成全後一半的工夫使人因基督得生命。

解經家以律法為預表基督來解釋五章17至19節，基督來完成律法和先知所預言的，並認為遵行律法又教訓人遵行是有福的。相反，不遵行律法又教訓人不用遵守，是沒有福的。同時又認為由於信福音，基督徒毋須遵守律法。從上述對經段解釋耶穌完成律法和先知所預言的事，基督徒便毋須遵守律法，但遵守律法又是有福的。如此，好像有些人要遵行，但基督徒不用遵守律法。問題是為何耶穌在下文又吩咐要遵守律法，並教導別人遵行呢？若信福音便毋須遵守律法，為何耶穌沒有即時說明清楚呢？主耶穌受死復活臨升天前，向使徒重申要使萬民作門徒，並吩咐使徒要教導眾門徒遵守律法，耶穌便與他們同在，直到世界之末（28:19-20）。耶穌在升天前也沒有說過基督徒毋須遵守律法。由此可見，這種傳統詮釋方法，以律法預表基督來解讀以上經文，並認為基督徒毋須遵守律法，不能貫通下文耶穌所指遵守律法又教導人遵守的吩咐。筆者是否定舊約意含預表基督，但不太同意以律法預表基督讀入新約書卷，以作解釋。

二、更新解釋

新約以希臘文寫成，思考模式卻以猶太文化觀念思考，因耶穌是猶太人，而作者或編者的對象是猶太群體。筆者嘗試解釋「成全」與「廢掉」。當時法利賽人將律法演繹為一些規條，人人要守規條，只拘泥律法字面意思，忽略律法的精義，偏離神的心意，律法被法利賽人規條化。律法被規條化，百姓便錯誤理解，最終偏離神心意。耶穌來宣講天國價值，其內容涵蓋神藉摩西頒佈的律法。如何正確理解「成全」與「廢掉」？成全，在原文的意思為「某人充滿能力、某事，把已經開始的事完成、藉行動『實現』預言，義務，應許，律法，請願，目的，願望，祈盼，職責，命運等」。下文耶穌指出遵行律法，並教導別人遵行，在天國稱為大；廢掉律法，又教導別人廢掉，在天國稱為小。之後耶穌要求跟從者的義要勝於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法利賽人和文士被形容為邪惡（太 3:7）及假冒為善（太 15:7），因為他們在律法只跟字面去做，忽略精義，偏離神的心意。耶穌成全什麼，以致跟從者可以在遵行律法時活出精義呢？上述原文「實現律法」指充分表達，把律法的真諦闡明出來。由此理解，耶穌成全律法，即正確解釋律法，百姓便正確理解律法，正確遵行，便活出律法的精義。

相反，錯誤理解律法，便是廢掉律法，法利賽人和文士只著重字面，心也不為道所改變。這個解釋也貫通耶穌臨升天前的大使命，吩咐使徒使萬民作門徒，並要求門徒遵守律法。

總結

現代信徒要明白聖經說什麼，必須先了解作者或編者向當代的群體說什麼。基要派解經家的傳統釋經，抱有律法為預表基督的前設，先入為主來解釋新約書卷，陷入斷章取義的危機。筆者認為，從事釋經研究，必須更新傳統釋經的方法，留意上下文，並貫通整卷書，從而得出較為合理的理解，讓會眾能明白神的心意而實踐。



顧問：陳培輝牧師、蘇麗如部長
校對：關耀祖執事、鍾廣智弟兄
主編：陳子峰弟兄